**105年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推廣與培訓計畫**

1. 緣起

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使學生得以在無升學考試壓力下，同時兼顧學習品質，因此研發了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以下簡稱評量標準）。評量標準旨在建置與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能力指標相對應之評等標準，以作為全國教師在進行教學評量時的統一參照依據。為加以推廣評量標準相關概念，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心測中心），已自103年培訓八大學習類別[[1]](#footnote-1)第一批種子教師，作為未來各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推廣之人才。

為持續推廣評量標準相關概念，本計畫由心測中心各學習類別評量標準諮詢團隊規劃系列性課程。首先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初階課程，協助提升教師專業能力，並幫助教師瞭解評量標準概念與內涵。透過心測中心所培訓之種子教師，將評量標準之內涵與實作方式逐步且全面地推廣至國中教學現場，以鼓勵學生展現多元智能與提高學習動機，進一步達到維繫基本學力表現，縮減學習成就落差，並提升學生學習品質的任務。

其次由心測中心辦理中階和高階課程，藉由各學習類別培訓小組的帶領，發展相關評量實作作業與教學實施方式，並培養宣揚評量標準相關概念之能力。本計畫所培訓之種子教師，將作為未來各直轄市、縣（市）試辦學校辦理推廣與增能研習會，以及全面實施評量標準時之專業師資群，並逐步充實學習成就評量標準人才資料庫。

1. 目的
2. 提升教師專業知能：透過初階與中階課程，發展國中各學習類別評量標準的理念與實務工作之相關課程，以協助國中教師瞭解評量標準的意義與實務應用。
3. 持續培訓各直轄市、縣（市）種子教師：透過高階課程，培訓各直轄市、縣（市）各學習類別（學科）國中種子教師，以儲備評量標準研習課程講師人力，並建立完整講師資料庫。
4. 辦理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心測中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5. 實施期程：
6. 初階課程：自104年起，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初階研習課程，辦理研習課程之場次數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之總校數為基準：
7. 總校數50所(含)以下：每一年度辦理兩個梯次，每一梯次至少包含2個學習類別，故每一年度應至少辦理4場初階研習課程，辦理之類別以不重複為原則，每一類別參與教師應至少50人次（離島地區人數不在此限），預計104年1月起至105年12月止每類別應至少辦理1場。
8. 總校數51所(含)以上：每一年度辦理兩個梯次，每一梯次至少包含4個學習類別，故每一年度應至少辦理8場初階研習課程，辦理之類別以不重複為原則，每一類別參與教師應至少50人次（離島地區人數不在此限），預計104年1月起至105年12月止每類別應至少辦理1場。時程規劃與安排如表1。

表1　104～105年評量標準推廣與培訓初階研習時程規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 | **時間** | | **梯次** | | **辦理單位** | **研習人數** |
| **總校數50所(含)以下** | **總校數51所(含)以上** |
| 初階 | 104年 | 1~6月 | 第一梯次  （2個類別[[2]](#footnote-2)） | 第一梯次  （4個類別）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每一類別至少培訓50人次（離島地區人數不在此限） |
| 7~12月 | 第二梯次  （2個類別） | 第二梯次  （4個類別） |
| 105年 | 1~6月 | 第一梯次  （2個類別） | 第一梯次  （4個類別） |
| 7~12月 | 第二梯次  （2個類別） | 第二梯次  （4個類別） |

1. 中階和高階課程：自104年起至105年，由心測中心辦理，預計每一年度各學習類別分別辦理一個梯次，實際情況視報名人數而定。時程規劃與安排如表2。

表2　104～105年評量標準推廣與培訓中階與高階研習時程規劃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 | **時間** | **梯次** | **辦理單位** | **研習人數** |
| 中階 | 104年~105年 | 各類別1個梯次  （每年共計辦理8場） | 心測中心 | 視實際報名人數而定 |
| 高階 | 104年~105年 | 各類別1個梯次  （每年共計辦理8場） | 視實際報名人數而定 |

1. 執行策略：
2. 漸進式實施期程：自104年起，規劃評量標準系列性課程，分為初階、中階和高階課程，循序漸進增強教師專業能力，並培養各直轄市、縣（市）種子教師。
3. 雙軌制培訓課程：心測中心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合作，一方面透過各直轄市、縣（市）之種子教師廣泛宣導評量標準相關概念，拓展國中教師教學評量之專業能力，並推派教師參加進階研習；另一方面則由心測中心持續深耕教師專業知能，「妥善運用地方與心測中心之人力，同時進行培訓課程」。
4. 參加對象
5. 初階課程：全體國民中學在職教師。
6. 中階課程：
7. 通過104年至105年各直轄市、縣（市）所辦理之初階課程培訓，並取得6小時研習時數之教師。
8. 曾參與103年推廣與培訓研習會、104年推廣與培訓中高階研習會，未能取得種子教師合格證書之教師。
9. 高階課程：完成105年中階課程培訓之教師（需取得105年中階研習時數12小時）。
10. 實施方式：

推廣與培訓研習分為初階、中階和高階三個階段，初階課程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每1場次為期1天，研習時數6小時；中階和高階課程皆由心測中心辦理，中高階課程每1場次皆為期2天，研習時數各12小時，三個階段課程研習時數，合計30小時。

1. 初階課程：
2. 參加初階研習之教師，依實際出席情形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予公（差）假。
3. 初階課程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邀請各直轄市、縣（市）所屬之種子教師針對評量標準的基本概念進行宣講，並透過各學習類別示例的分享，瞭解評量標準的使用方式，進而練習研發作業示例，課程內容安排如表3。

表3　評量標準推廣與培訓初階研習課程內容參考

|  |  |  |  |
| --- | --- | --- | --- |
| **課程** | **時間** | **課程內容** | **研習時數** |
| 初階 | 60分鐘 | 評量標準研發說明與概念簡介 | 6 |
| 90分鐘 | 各學習類別評量標準基本理念  與發展現況 |
| 60分鐘 | 各學習類別作業示例  研發經驗與分享 |
| 60分鐘 | 各學習類別  作業示例研發練習（一） |
| 90分鐘 | 各學習類別  作業示例研發練習（二） |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初階研習會之講師，需為103、104年通過推廣與培訓研習會之種子教師，並以所屬縣市之種子教師為優先邀請對象。若發生種子教師不足情形，則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自行協調跨縣市聘請。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初階研習會之講師，原則上建議各子科安排至少一位講師，例如辦理社會學習類別課程時，分別由歷史、地理、公民科專業講師帶領分組實作練習。
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初階研習會時，應公告周知後續心測中心辦理中高階各場次時間與報名資訊。**
4.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初階研習會後，應依照心測中心所提供之文件格式回覆各場次辦理情況，並依16子科各推派一至二位教師代表參與中高階研習課程，協助受推派教師代表於105年4月18日至5月22日之間上網報名。**

**(http://register.sbasa.ntnu.edu.tw)**

1. 中階課程：
2. **參加中階研習之教師，依實際出席情形由國教署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予公（差）假，並由心測中心核予交通費、餐點費與住宿費。**
3. 由心測中心邀請各類別培訓小組，帶領參加培訓課程之教師進行完整的實作演練，包括評量作業的設計原則、分組實作演練等；其次根據設計的題目或教案設定評分規準，作為未來施測後評等的依據；再者，由心測中心提供學生表現示例，進行評分與挑樣的練習，增進實際經驗，課程內容安排如表4。

表4　評量標準推廣與培訓中階研習課程內容參考

|  |  |  |  |
| --- | --- | --- | --- |
| **課程** | **時間** | **課程內容** | **研習時數** |
| 中階 | 60分鐘 | 評量作業設計說明 | 6 |
| 90分鐘 | 評量作業設計分組實作演練（一） |
| 90分鐘 | 評量作業設計分組實作演練（二） |
| 60分鐘 | 評量作業設計  分組報告與回饋（一） |
| 60分鐘 | 評量作業設計  分組報告與回饋（二） |
| 60分鐘 | 評量作業設計修正（一） | 6 |
| 90分鐘 | 評量作業設計修正（二） |
| 60分鐘 | 評量作業報告與定稿（一） |
| 90分鐘 | 評量作業報告與定稿（二） |
| 60分鐘 | 挑樣練習與評等 |

1. 高階課程：
2. 參加高階研習之教師，依實際出席情形由國教署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予公（差）假，並由心測中心核予交通費、餐點費與住宿費。
3. 由心測中心邀請各類別培訓小組，延續中階培訓課程內容，分享施測結果與各等級學生表現示例的挑樣；其次，透過培訓小組宣導策略的提醒與分享，讓種子教師瞭解公播版PPT的內涵，並將自己的作業示例放入公播版PPT中；同時，經由試講練習，釐清與確認評量標準的概念，厚實未來宣講的實戰基礎，課程內容安排如表5。

表5　評量標準推廣與培訓高階研習課程內容參考

|  |  |  |  |
| --- | --- | --- | --- |
| **課程** | **時間** | **課程內容** | **研習時數** |
| 高階 | 90分鐘 | 施測結果分享與回饋（一） | 6 |
| 90分鐘 | 施測結果分享與回饋（二） |
| 90分鐘 | 施測結果分享與回饋（三） |
| 90分鐘 | 施測結果分享與回饋（四） |
| 60分鐘 | 各領域公播版評量示例  PPT製作(一) | 6 |
| 90分鐘 | 各領域公播版評量示例  PPT製作(二) |
| 60分鐘 | 公播版PPT演練與回饋（一） |
| 90分鐘 | 公播版PPT演練與回饋（二） |
| 60分鐘 | 綜合座談 |

1. 辦理成效
2. 各直轄市、縣（市）辦理初階課程
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05年4月1日以前，應將年度課程規劃函知心測中心，並副知國教署**，俾利心測中心視情況規劃研究員或研發團隊前往給予適當協助。
4. 全程參與初階課程，經檢核通過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
5.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梯次結束後一個月內**，彙整各場次課程表、受邀講師名單、及通過初階課程教師之名單後函知心測中心，並副知國教署。**通過教師名單須包含教師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電子信箱、研習時數等**。
6. 心測中心將於105、106年度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與評量標準試辦暨宣導成果發表會，以利縣市間相互觀摩及交流。
7. 心測中心將結算各直轄市、縣（市）辦理成效，以及所屬教師參與中高階課程之人次並呈報國教署。因此各直轄市、縣（市）應確實按照總校數辦理宣導場次，**且於初階課程進行時，廣為宣達各類別中高階課程相關資訊，並推派各子科一至二位教師報名參加中高階研習。**
8. 心測中心辦理中高階課程
9. 全程參與中階課程，並完成評量作業者，將核予12小時研習時數。
10. 評量作業規劃內容包括預計實施時間、題目或評量作業的主題、評量目標和評分規準等。學員需於課堂中完成評量作業之設計、修改並定稿，以利於高階課程前完成課堂施測。
11. 藉由參與中階課程教師的測驗工具實作，能協助評量標準題庫等測驗輔助系統之開發，基於相關法令須徵求種子教師同意使用其研發之測驗工具（繳交評量標準作業研發使用授權書）。
12. 全程參與高階課程，完成完整評量作業和公播版PPT試講練習者，除核予12小時研習時數外，並於檢核通過後，由國教署授予評量標準種子教師合格證書。取得合格證書者為所屬縣市評量標準之當然諮詢顧問，應積極協助所屬縣市評量標準相關活動之辦理及推廣。
13. 完整評量作業須包含評量作業規劃和評量作業紀錄，作業紀錄包含評量主題、評量內容、評量方式、評分規準、至少10位學生作答反應（學生表現實徵資料）及樣卷說明等。由於完整評量作業包含學生作答反應，基於相關法令，種子教師須徵求學生同意後使用其作答反應（繳交評量標準學生作品使用授權同意書）
14. 試講練習為針對公播版PPT進行演練及試講，檢核指標如下：
15. 能正確闡述評量標準的基本理念
16. 評量標準研發緣由（如評量方式之改變）
17. 評量標準的內涵（如內容標準、表現標準、表現等級、表現描述之定義）
18. 各領域的研發說明
19. 能完整說明評量標準作業示例
20. 作業規劃的構思
21. 施測與挑樣的經過
22. 學生表現示例的說明
23. 常見問題的問與答
24. 實施經費來源：
25. **預估初階研習辦理每一場次所需經費約3萬元**（各學習類別以50人次預估），由國教署補助各縣市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經費項下支出。
26. 中階和高階研習，則由心測中心辦理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推廣與培訓計畫經費項下支付課程辦理相關費用。
27. 預期效益
28. 初階課程：協助國中教師瞭解評量標準內涵和理論，預計各直轄市、縣（市）辦理兩個梯次，每一梯次包含2至4個學習類別，共需辦理4至8個類別之研習場次，且各年度辦理類別以不重複為原則，每一場次至少50人次參與（離島地區人數不在此限），預計每年將培訓4,000人次。
29. 中階課程：協助教師研發各學習類別評量標準與教學策略之評量作業，進一步熟悉評量標準具體實施方式。預計各學習類別辦理1個梯次，每年總計8場，將培訓約500人次。
30. 高階課程：培訓評量標準研習課程之種子教師，作為各直轄市、縣（市）未來推廣與培訓評量標準之專業師資群。預計各學習類別辦理1個梯次，每年總計8場，將培訓約250人次。

1. 依據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作為學習類別之基礎，其中語文學習領域特別分為國語文和英語兩個學習類別，故共有國語文、英語、健康與體育、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等八個學習類別。 [↑](#footnote-ref-1)
2. 依據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作為學習類別之基礎，其中語文學習領域特別分為國語文和英語兩個學習類別，故共有國語文、英語、健康與體育、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等八個學習類別。 [↑](#footnote-ref-2)